

# 中国共产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济职文〔2024〕49号



##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的 通 知

学校各部门：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已经省教育厅正式核准批复，现予公布实施。

2024年11月16日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

## 序 言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创办于1993年的济源中等工业学校。1998年8月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济源分校并入学校。2001年4月升格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更名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自主管理、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校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济源职院，英文译名为Jiy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简称为JYVTC。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88号。设有沁园和高新两个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学校网址：[www.jyvtc.edu.cn](http://www.jyvtc.edu.cn)。

第四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以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教育为主体，大力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和中外合作教育，适度举办中职教育。

第六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创建专业特色鲜明、育人模式先进、服务区域经济能力突出、全国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为目标，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七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励志、勤勉、精艺”。

第八条 学校校风为“文明、书香、和谐、创新”，教风为“德高、业精、乐教、厚生”，学风为“修身、践行、笃学、强能”。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河南省教育厅是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校是济源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的分立、合并、更名、终止等重要事项，由举办者济源市人民政府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确保学校实施高等

教育活动的公益性。

(二)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动学校的教育体制改革。

(三) 依法监督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对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不得在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下任意限制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二) 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权益，支持和引导学校科学发展。

(三) 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加强与学校的交流合作，实行优势互补，协同育人，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支持办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 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以及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自主进行专业设置和调整，并自主确定学校的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

(二)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包括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等。

(三) 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 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境内外高校等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 依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程序设置和调整教学、

科研、行政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

(六)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拥有的财产。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管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的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认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推行依法治校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

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委会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凡属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党委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党委会由全体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员校领导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主持学校全面行政工作，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

作。校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



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他人员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讨论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全校师生员工的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学术委员会人员构成、职权等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指导、评议和决策等活动。教学工作委员会人员构成、职权等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和服务等工作开展研究、指导、监督和决策等活动。学生工作委员会人员构成、职权等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

建立健全二级工会组织，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政教辅机构、直属机构、群团组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职能。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及社会需要设置和调整二级学院（部）。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学院（部）二级管理机制。二级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要求，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

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按其议事规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统战团体，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施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

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按规定享有出国（境）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

（五）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程度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六）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劳动权利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制度对教职工实施管理：

(一)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二)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三)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四) 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保障教职工薪酬待遇。

(五) 学校建立培训制度，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养和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职称晋升和聘任制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优秀人才。

(七) 学校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退休后依法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退休人员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八) 坚持以人为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保障机制，设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援助委员会，畅通申诉渠道，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是指按国家规定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在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和转学；

（五）按国家政策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公平获得在国内外交流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十）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尊敬师长，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二）珍视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传承学校文化；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或从事交流活动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和办理学生申诉案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第六章 校友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工作、培训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设立校友组织。

第四十八条 校友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以促进校友协助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鼓励校友（社会）捐赠基金支持学校发展。学校按照相关办法，规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 第七章 社会服务与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主动融入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合作，建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鼓励二级学院（部）及师生积极参与社会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民主监督、社会参与、资金筹措和外部联系。学校理事会由学校主管部门和共建单位代表、学校代表、各类组织、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界代表以自愿方式发起成立，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

管理学校各类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体系，设置成立研究中心（院、所）、人文社科智库、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和科研平台，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职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监督。

## **第八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培养国际化人才，建设与国际化办学目标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人才队伍，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稳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机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通过服务区域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探索“走出去”的途径，开展涉外员工培训和留学生培养相关工作。

## **第九章 经费、资产管理与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和学费为主，其它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赠财产交接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和制度，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管理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平安后勤、节约后勤、绿色后勤、和谐后勤，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法制教育，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等各项制度，建设平安校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矩形，长、宽比为 1.5 : 1，旗面为红色，左上角为学校徽章，正中有“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八个汉字，字体为舒体，颜色为白色。

第六十五条 学校徽章为圆形，徽章图案由两个圆和变形的“y”构成，两个圆中间为中英文的学校校名，底色为白色，中心图形“y”由红、绿、蓝三种颜色组成，象征着太阳、绿草和蓝天。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为红底金字，学生为白底红字。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六十八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6月16日为校庆日。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要广泛征求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核，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河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若有与本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需要修订时，由学校党委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原《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院政〔2016〕16号）同时废止。

